

投保须知：

一、责任免除：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1.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2.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3.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或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4.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5.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6.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7.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主险合同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（除投保人本人外）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，本主险合同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本主险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二、承保公司：该产品由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，总公

司集中运营、统一管理。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拥有 35 家分公司，1000 多个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点。

三、投保地区：仅限中国大陆地区（除青海、西藏）投保。

四、如实告知：为保障您的权益，请您在投保前如实填写相关信息。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，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、恢复效力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，保险公司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。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并不退还保险费。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，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但应当无息退还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。保险公司在本主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，保险公司不得解除合同；发生保险事故的，保险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您同意贵司可向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中国保信”）报送您的全部保单信息和理赔信息，并通过医疗机构、中国保信及知悉您信息的其他机构查询与您有关的承保、理赔、医疗等信息。中国保信基于为您或保险公司提供服务的需求，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必要的使用与相关机构进行信息共享，但均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。

五、电子合同和发票：本保险合同采用电子保单形式订立，您可通过富德生命人寿微信服务号 S95535 或访问富德生命人寿官网 www.sino-life.com 查阅或下载电子保单。如您需寄送纸质保单、发

票等服务，请拨打 95535 进行申请，保险公司将为您安排快递递送。

六、投保咨询和保单查询：若有关保单的任何查询、投诉、咨询以及投保、承保、理赔、保全、退保的办理流程及保险赔款、退保金、保险金的支付方式，您可以通过“E 动生命 APP”或“富德生命人寿在线 (S95535)”微信公众号--自助服务或拨打客服热线 95535 进行咨询。

七、综合偿付能力：关于保险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及风险综合评级信息结果情况，详细信息可于保险公司官网 (<http://www.sino-life.com>) “公开信息披露”栏进一步查询。

八、本保险产品适用条款：

《富德生命瑞祥人生终身寿险 (C 款)》备案编号：富德生命〔2024〕终身寿险 002 号；报送文件编号：富保寿〔2024〕30 号。

九、保险公司信息：

公司网址：<http://www.sino-life.com/>;

公司总部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 27、28、29、30 层；

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：95535。